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6月19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3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11号，现有一座年产6万吨玻璃液熔炉，6条制瓶生产线，编号分别为M11号机、M12号机、M13号机、M14号机、M15号机、M16号机，主要生产各类保健品瓶、输液瓶和化妆品瓶，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和欧美亚太地区市场。

由于公司生产时采用供应商已调配好的涂料偶尔会出现色差，影响产品质量，公司将原直接购买成品水性漆改为从供应商处分别购买水性光油和水性色浆进行调配，对原料仓库进行改造，将原料仓库办公室改造成水性漆调色房和调色试喷房，用于水性漆调配及检测水性漆调色效果，项目用地均依托原有项目厂房，不新增厂房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2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赤〔202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分散机数量为 1 台，实际建设内容为 2 台，分散机用来搅拌色浆和光油，建设单位购买两种品牌（“科特利”和“翔铭”）的色浆和光油，1 台机专门搅拌“科特利”牌，另 1 台机专门搅拌“翔铭”牌，原料使用量不变，使用 2 台分散机只提升搅拌效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量。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的“喷淋塔+干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各类生产设备、通风设施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水性漆渣、水性含漆废水、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水性漆渣、水性含漆废水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处 VOCs 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 2 类标准；项目南面的沙郭村及北面的谭屋村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组签名：任宏安 李辛瀚 王梅 李燕 李艳
王锡光 王志豪

七、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任宏安	安环部经理		建设单位	任宏安
2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李宇瀚	安环部体系经理		建设单位	李宇瀚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锡光	技术员		报告编制单位	王锡光
4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王志豪	采样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志豪
5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王小梅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王小梅
6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卢燕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卢燕
7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邹定顺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邹定顺